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前置教學審查作業辦法

(草案甲)

96.0.0 96 學年度第 0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6.0.0 96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敦促及鼓勵教師重視教學，特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前置教學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實際任職滿二年(含)以上之各級教師始可提出申請接受升等前置教學審查。
- 第三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聘任後八年內需通過第一次升等(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教師。
- 第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通過本辦法規定之審查標準，始可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提出升等申請。通過審查後其有效期為兩學期，並於通過之該學期起算。
- 第五條 升等前置教學審查分為「教學基本責任」、「教學獎勵與積極措施」及「教學評量」三大項目。上述三項之分數總和為教學審查總分。總分 70(含)以上為通過。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餘四捨五入。對於分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教務處統一認定之。

一、教學基本責任：至多 60 分。

- (一) 以下以教師申請教學審查當學期之前四個任教學期所有課程為計算範圍，各項數據以教務處有紀錄在案可查考者為準。
1. 所有任教課程均於學生選課日期以前將授課大綱張貼上網者，加 10 分；未滿足者，每少一門課程少加 1 分。
 2. 所有任教課程均按教務處規定時程（未受催繳）繳交學生成績，加 10 分；經教務處催繳一次者，每一門課程少加 0.5 分；經教務處二（含）次以上催繳者，每一門課程少加 1 分。
 3. 所有任教課程於送出學生成績後，均未向校教務會議提出申請更正成績者，加 10 分；曾提出申請更正成績一至二門課程者，每一門課程少加 0.5 分；曾提出申請更正成績三門課程(含)以上者，自第三門課程起，每一門課程少加 1 分。
 4. 其他有助教學成效或有違教學責任之事宜，由教務長或單位主管提校教評會，視情節輕重加減 1~3 分。
- (二) 以下以教師申請教學審查當學期之前四個任教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有效之全部課程為計算範圍。「情況嚴重」定義為：一半(含)以上學生回答之分數，5 點量表在 2 分(含)以下；7 點量表在 3(含)分以下。「情況較輕」定義為，未達「情況嚴重」，而且一半(含)以上學生回答之分數，5 點量表在 3 分(含)以下；7 點量表在 4(含)

分以下。「符合規定」定義為沒有「情況嚴重」或「情況較輕」之狀況。

1. 於所有任教課程，教師均按時上課，符合規定者加 10 分；遲到早退情況較輕者，每一門課程少加 1 分；遲到早退嚴重者，每一門課程少加 2 分。
2. 於所有任教課程，教師均依授課大綱授課，符合規定者加 10 分；未依授課大綱授課情況較輕者，每一門課程少加 1 分；未依授課大綱授課情況嚴重者，每一門課程少加 2 分。
3. 於所有任教課程，教師均親自授課，符合規定者加 10 分；未親自授課情況較輕者，每一門課程少加 2 分；未親自授課情況嚴重者，每一門課程少加 3 分。

二、教學獎勵與積極措施：至多 40 分

(一) 以下以教師申請教學審查當學期之前 10 個任教學期為計算範圍。

1. 每獲一次本校傑出教學獎，加 20 分。
2. 每獲一次本校優良教學獎，加 10 分。
3. 每獲一次各院傑出或優良教學獎，加 4 分。
4. 同一學年度獲獎紀錄不予重覆計分。

(二) 以下以教師申請教學審查當學期之前四個任教學期為計算範圍。下列每一項目個別累計最多加 4 分。

1. 每參與一次教師教學研習會，加 0.5 分。
2. 依本校傳習制度，經校內傳習教授指導並被其認可者，每學期加 1 分。
3. 進行課程、教材設計改善，確有實效，經校教評會認可者，每案加 1 至 3 分。
4. 提供教材與上課錄影等資料，由各院組成之教學評鑑小組進行評鑑後，提供教學自我改善方法與具體意見，經校教評會認可者，每次加 4 分。
5. 獲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補助，總主持人每案加 2 分；參與教師至少完成一門課程之改進計畫者，每案加 1 分。
6. 指導學生製作專題、表演、寫作等而獲得全校比賽前三名者，每次加 1 分；獲得全國比賽前三名者每次加 2 分，佳作者每次加 1 分；獲得國際比賽前三名者每次加 4 分，佳作者每次加 2 分。

三、教學評量：至多 40 分。以教師申請教學審查當學期之前四個任教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有效之全部課程為計算範圍，由申請人任擇以下第一式或第二式計算之；必要時得採第三式計算之。

第一式：

1.40 減【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排名百分比乘以 40】為教學評量分數。

2.課程排名百分比計算方式：

- (1) 教學意見調查排名百分比以各院（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並將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分別計算排名。
- (2) 依申請審查之教師全部有效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之排名百分比加總，除以該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有效之全部課程總數後，所得百分比即為該個別老師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排名百分比。

第二式：

申請教學審查之教師於 96 學年度(含)以後，所授課程的有效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大學部每一門課皆達 5.0 分以上，研究所每一門課皆達 5.2 分以上；且於 95 學年度(含)以前，所授課程的有效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大學部每一門課皆達 3.5 分以上，研究所每一門課皆達 3.75 分以上者，教學評量分數以 10 分計。

第三式：

申請教學審查之教師於申請時前四個任教學期皆無已進行有效之教學意見調查之課程者，可提供教材與上課錄影等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教學成效專案審查，審查小組由校外專家組成。審查通過者，教學評量分數以 10 分計。

第六條 教師升等前置教學審查由教務處每學期接受申請辦理一次，並將審查結果送請校教評會審定。

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定後之升等前置教學審查分數，教務處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並以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之主管；如申請人兼任所屬單位主管職務，則以副本通知其更上一級所屬單位之主管。

第八條 申請升等前置教學審查之教師如不服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可於收到審查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十四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申請教學審查教師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中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校務會議通過，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